

# 禹州市财政局文件

禹财购〔2022〕4号

## 禹州市财政局

###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乡镇（办）、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工作流程

##### （一）采购预算

1. 规范预算编制。采购人应当按照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认真开展可行性论证，结合项目支出内容、实际需求、支出标准、市场价格等情况全面编制采购预算。

2. 落实财政政策。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府采购政策。

3. 严格预算执行。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

行，体现厉行节约，实现有序高效。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项目不得实施采购。

## （二）采购需求

4. 做好需求调研。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研究，特别是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查，并严格执行相关预算执行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绩效管理，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除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外，一般应明确详细规格。市场竞争充分的项目，应当自行开展市场调研；需求复杂、性质特殊的项目，可以向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5. 加强需求论证。对分散采购限额以上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调研、咨询、征求意见情况，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分析等全面论证采购需求，确保需求完整明确、科学合理。采购需求论证主要包括：内容是否完整、标准是否规范、描述是否准确、政策是否体现等。

## （三）采购意向

6. 公开采购意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通知》（豫财购〔2020〕8号）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



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作为供应商了解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 （四）采购计划

7. 科学编制计划。采购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采购预算、采购政策以及市场调查情况等，科学合理编制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应当包括采购需求、实施时间、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等内容。

#### （五）组织采购

8. 依法实施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组织采购评审、确定采购结果，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鼓励采购人积极通过全流程电子化方式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9. 及时发布结果。采购项目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应当立即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告知评审得分及未中标（成交）原因并公开，使用招标采购方式的，还应当向相关投标人公开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若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相关供应商可就未中标（成交）原因提出询

问。采购项目废标的，应当制作废标通知书，并将废标原因通知全体投标人。

10、积极开展信用评价。采购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要及时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对为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11.做好相关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告知全体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还应当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发送全体投标人。

#### （六）合同订立

12.加快合同订约。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同时，采购人可根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需求特点和绩效目标，采用适当的政府采购合同类型，包括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以及针对特殊用途的特殊合



同，探索建立适应不同需求特点、鼓励市场竞争、合理分担风险的多种合同类型，确保采购项目的执行效果。

13. 规范合约内容。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拟签订的合同类型和文本格式，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支付方式、验收要求、质量纠纷解决方式、双方的违约责任等内容，合理确定与供应商的权责关系。

14. 依法依规履约。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和终止采购合同，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承担责任，并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5. 及时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

#### （七）履约验收

16. 明确验收程序。采购人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规定的程序，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和使用。

17. 规范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等事项，对验收结论、履约质量等明确表态。

#### （八）资金支付

18. 积极推行预付款制度。为进一步缓解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采购人可结合实际，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采购合同资金，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19. 提高支付效率。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比例、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允许并鼓励供应商提供电子发票，并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资金。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应当自觉按约定条款支付利息或滞纳金（因供应商原因超期的除外）。

#### （九）质疑答复

20. 提高答复效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鼓励提高质疑答复效率，对不需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1. 提升答复质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质疑答复应当证据充分、内容全面、意见明确，不得出现答复内



容含糊不清、模棱两可、敷衍了事、内容不全等情况。

#### （十）资料归档

22. 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归档。采购档案应当真实完整、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实施全过程信息公开。除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外，采购人应当建立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全要素信息公开机制，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意向、采购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

（二）积极推进批量集中采购和联合采购。逐步推进通用类货物和服务项目批量集中采购，根据采购人需求特点、资产配置标准和产业发展状况，合理确定配型标准，定期汇总采购人采购计划，由集中采购机构实行批量集中采购，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对于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需求标准统一的软件等产品和服务，探索与中央集中采购结果共享机制。对于采购人有共性需求的产品和服务，鼓励采购人自愿联合，实行集中带量采购，提高采购绩效。

（三）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按照统一的分类标准、数据接口标准和交易规则，着力推进通用类货物服务电

子化采购，进一步扩大入围供应商范围，探索实施网上直采、在线议价、网上竞价等简易采购程序，提高小额零星采购的交易效率。

（四）积极拓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财政部门要完善“银企”对接平台，金融机构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放贷效率，扩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探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鼓励金融机构降低收费标准的奖补措施、融资担保等政策的综合运用，提高政策的叠加效应。

（五）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将政府采购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环节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科学合理设置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策落实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相结合。

（六）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加强采购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与采购活动主体职责相适应的内控管理机制。预算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强化内部审计和纪检监督，逐步构建以落实预算绩效目标为导向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采购人要加强对确定采购需求、落实采购政策、选择采购方式、选取评审专家、公开采购信息、组织质疑答复、签订采



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等环节和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和权力运行，依法依规履行好采购人的主体责任。

（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采购人是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不断强化法律意识、市场意识，尊重市场主体依法合理的诉求，禁止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未经财政部门许可，各级各部门不得擅自出台相关规定，在采购场所、评标方式、投标（响应）形式等方面强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市场主体或者代替相关主体作出选择，禁止以各种方式、理由干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为各方主体在法律框架下依法、自由开展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创造良好的体制、机制环境。

（八）提高采购人专业化采购能力。采购人要加强政府采购内设机构建设，实行政府采购统一管理，充实采购专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设立专门机构、明确专职人员，为有效履行采购主体责任提供组织人才保障。财政部门要针对采购人开展定期培训和轮训，加强采购管理制度和交易规则、产业发展状况和采购支持政策、合同履行和绩效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升采购人的专业化水平。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各部门、各单位遵照落实。

(此页无正文)



---

禹州市财政局

2022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160份)